

证券代码：839831

证券简称：明及电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范明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18-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